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 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均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并对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未出现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自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